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玉
　　蔡進義
　　蔡銘浩
　　鐵寶防銹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先位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麗玉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250元、蔡進義及蔡銘浩2,697,405元、鐵寶防銹工程有限公司1,481,995元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及林中本繼承人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陳麗玉896,250元、蔡進義及蔡銘浩2,697,405元、鐵寶防銹工程有限公司1,481,995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就前開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伍佰零柒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（計算式：896,250＋2,697,405＋1,481,995＝5,075,65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伍佰零柒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